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b>1,026.6</b>	635.7	6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35.2</b>	157.8	1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40.0</b>	116.7	105.7%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b>0.392</b>	0.198	98.0%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b>0.14</b>	0.04	250.0%

##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351	2,412,5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	16,423,366	16,473,038
衍生金融資產		20,244	19,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9,878	3,444,332
受限制現金		492,09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2,649	1,389,289
<b>資產總額</b>		<b>28,864,585</b>	<b>23,947,029</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278	60,592
儲備		1,390,183	1,437,497
保留盈利		819,269	690,452
		2,271,730	2,188,541
非控股權益		—	19,461
<b>權益總額</b>		<b>2,271,730</b>	<b>2,208,002</b>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669	122,132
銀行借貸	5	20,206,440	18,775,249
長期借貸	6	1,277,682	794,221
中期票據	7	392,355	400,547
可換股債券	8	816,667	796,506
擔保債券	9	2,300,129	—
衍生金融負債		110,147	32,103
應付所得稅		33,757	37,654
應付利息		112,04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967	707,312
<b>負債總額</b>		<b>26,592,855</b>	<b>21,739,02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8,864,585</b>	<b>23,947,029</b>

## 中期合併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10	617,135	461,158
經營租賃收入	10	<u>176,741</u>	<u>109,114</u>
		793,876	570,272
其他收入		<u>232,761</u>	<u>65,462</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26,637</u>	<u>635,734</u>
<b>開支</b>			
利息開支		(475,421)	(337,230)
折舊		(69,834)	(44,588)
其他經營開支		<u>(137,832)</u>	<u>(95,640)</u>
		<u>(683,087)</u>	<u>(477,458)</u>
經營溢利		343,550	158,276
其他虧損	11	<u>(8,394)</u>	<u>(4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156	157,810
所得稅開支	12	<u>(95,138)</u>	<u>(41,083)</u>
期內溢利		<u>240,018</u>	<u>116,72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018	116,678
非控股權益		<u>—</u>	<u>49</u>
		<u>240,018</u>	<u>116,7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a)	<u>0.392</u>	<u>0.198</u>
—每股攤薄盈利	13(b)	<u>0.379</u>	<u>0.194</u>

期內擬派股息及已派付股息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 中期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240,018</u>	<u>116,7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70,791)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592)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u>(938)</u>	<u>3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72,321)</u>	<u>(7,73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7,697</u>	<u>108,99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697	108,948
非控股權益	<u>—</u>	<u>49</u>
	<u>167,697</u>	<u>108,997</u>

##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116,678	116,678	49	116,727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10,489)	-	(10,489)	-	(10,489)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	2,436	-	2,436	-	2,436	
貨幣換算差額	-	323	-	323	-	323	
全面收益總額	-	(7,730)	116,678	108,948	49	108,9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4)	-	-	(94,648)	(94,648)	-	(94,648)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7,253	-	7,253	-	7,253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06	29,058	-	31,064	-	31,06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8)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06	152,852	(94,648)	60,210	-	60,210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u>60,584</u>	<u>1,418,653</u>	<u>451,201</u>	<u>1,930,438</u>	<u>19,465</u>	<u>1,949,903</u>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u>60,592</u>	<u>1,437,497</u>	<u>690,452</u>	<u>2,188,541</u>	<u>19,461</u>	<u>2,208,002</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240,018	240,018	-	240,018	
其他全面收益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現金流對沖	-	(70,791)	-	(70,791)	-	(70,79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對沖	-	(592)	-	(592)	-	(592)	
貨幣換算差額	-	(938)	-	(938)	-	(938)	
全面收益總額	-	(72,321)	240,018	167,697	-	167,697	
與擁有人交易：							
股息(附註14)	-	-	(111,201)	(111,201)	-	(111,20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1,244	-	1,244	-	1,24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1,686	23,802	-	25,488	-	25,48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39)	-	(39)	(19,461)	(19,5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686	25,007	(111,201)	(84,508)	(19,461)	(103,969)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62,278</u>	<u>1,390,183</u>	<u>819,269</u>	<u>2,271,730</u>	<u>-</u>	<u>2,271,730</u>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後溢利	240,018	116,72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9,834	44,588
－利息開支	475,421	337,2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44	7,253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264)	(1,811)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083)	864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10,540	1,271
－利息收入	(2,693)	(664)
	<u>789,017</u>	<u>505,458</u>
<b>營運資金變動：</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01,436)	(1,864,1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16)	(38,8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6,274	(17,778)
－應付所得稅	(3,897)	(2,3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46	30,767
	<u>1,016,188</u>	<u>(1,386,953)</u>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16,188</u>	<u>(1,386,953)</u>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659)	(2,880)
購買飛機所付訂金	(285,919)	(139,787)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00)	-
已收利息	2,693	664
	<u>(1,369,385)</u>	<u>(142,0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69,385)</u>	<u>(142,003)</u>

##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488	31,0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468,238	3,063,311	
償還銀行借貸	(3,064,588)	(2,319,589)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483,133	–	
償還長期借貸	(272)	(194)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434,584)	(357,592)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26,730)	(19,144)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28,996)	–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252,820)	60,146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3,300)	(25,780)	
向股東派付股息	(110,455)	(94,64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8	–	876,676
發行擔保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9	2,301,168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u>3,326,282</u>	<u>1,214,2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3,085	(314,70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725)	83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52,649</u>	<u>1,111,697</u>

附註：

##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中期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應用者一致。

### 2.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列入本公司的2015年報內。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38,694.4百萬港元，當中5,190.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其資本承擔。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當本集團下訂單購買的新飛機正在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支付PDP，而PDP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的PDP為3,230.9百萬港元，而相應PDP融資結餘為1,998.8百萬港元，而當中1,110.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與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償還PDP融資及支付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大部分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支付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飛機收購成本付款餘額。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為1,213.4百萬港元。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111.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864.7百萬港元)。PDP餘額348.7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將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
- 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將須通過銀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獲銀行批准，並須遵守相關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僅會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實。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6年5月6日，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擔保債券。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擔保債券。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本集團目前就2016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大部份計劃自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大部分的飛機已簽訂相關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6年6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除非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否則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會計準則、準則詮釋及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管理層的初步評估為應用上述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249,962	15,970,06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377,980	5,123,49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6,433,973</u>	<u>6,142,055</u>
租賃投資總額	27,061,915	27,235,61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10,638,549)</u>	<u>(10,762,574)</u>
租賃投資淨額	16,423,366	16,473,038
減：累計減值撥備(a)	<u>—</u>	<u>—</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u>16,423,366</u>	<u>16,473,038</u>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於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定付款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該等租賃於各報告期末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27,061,915	27,235,612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u>(6,433,973)</u>	<u>(6,142,055)</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20,627,942	21,093,557
減：涉及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7,299,143)</u>	<u>(7,506,573)</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u>13,328,799</u>	<u>13,586,984</u>

#### 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552,221	1,604,293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6,454,779	6,879,054
－於五年後	19,054,915	18,752,265
	<b>27,061,915</b>	<b>27,235,612</b>

下表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日分析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683,251	720,090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2,863,095	3,146,287
－於五年後	9,782,453	9,720,607
	<b>13,328,799</b>	<b>13,586,984</b>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所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千港元	%	於2015年12月31日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11,546,573	70%	11,288,283	69%
其他航空公司	4,876,793	30%	5,184,755	31%
	<b>16,423,366</b>	<b>100%</b>	<b>16,473,038</b>	<b>100%</b>

## 5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b>17,561,592</b>	15,908,923
PDP融資(b)	<b>1,998,833</b>	2,063,645
營運資金借貸(c)	<b>646,015</b>	802,681
	<b><u>20,206,440</u></b>	<b><u>18,775,249</u></b>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51,56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21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6年6月30日，PDP融資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2,42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6,356,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c)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自四家銀行(2015年12月31日：四家銀行)的營運資金借貸總額646,01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2,681,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5年12月31日：相同)。

## 6 長期借貸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1,122,510	794,221
其他借貸(b)	155,172	—
	<u>1,277,682</u>	<u>794,221</u>

(a) 於2016年6月30日，信託計劃提供十一項借貸(2015年12月31日：七項借貸)予本集團十一間附屬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12月31日：介乎6.2%至7.8%)，餘下年期為八至十一年(2015年12月31日：相同)。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變現交易之對手方。

(b) 於2016年6月30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獲得兩項借貸。借貸的餘下年期為八年，按實際年利率5.1%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 7 中期票據

有關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的五年期中期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392,35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0,547,000港元)，按票息利率每年6.5%計息，並於2020年到期。

## 8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0%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同等條款的非可換股債券可得利率(包括安排費) (「實際利率」) 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剩餘價值為權益轉換權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 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除上述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75,000港元實際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包括安排費) 累計，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8 可換股債券(續)

	未經審核		
	於2016年6月30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115,224	–	115,224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58,692)	–	(58,692)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u>816,667</u>	<u>116,541</u>	<u>933,208</u>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交易成本	(13,321)	(2,173)	(15,494)
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按實際利率累計的利息	66,067	–	66,067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29,696)	–	(29,69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96,506</u>	<u>116,541</u>	<u>913,047</u>

## 9 擔保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並扣除交易成本3.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9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利息於5月6日及11月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2,300,129,000港元。



## 10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十三家(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十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485,020	61%	421,078	74%
其他航空公司	308,856	39%	149,194	26%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793,876</u>	<u>100%</u>	<u>570,272</u>	<u>100%</u>

## 11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083	(864)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10,540)	(1,271)
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u>(1,937)</u>	<u>1,669</u>
	<u>(8,394)</u>	<u>(466)</u>

## 12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6,992	10,316
遞延所得稅	78,146	30,767
	<u>95,138</u>	<u>41,083</u>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018	116,67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u>612,253,766</u>	<u>588,890,62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392</u>	<u>0.19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計及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40,018	116,678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 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27,456	5,847
	<u>267,474</u>	<u>122,525</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612,253,766	588,890,628
調整下列項目：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79,093,083	27,586,634
– 購股權	13,469,615	16,372,91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4,816,464</u>	<u>632,850,17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379</u>	<u>0.194</u>

## 14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的建議中期股息	<u>87,731</u>	<u>24,234</u>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元，合共94,648,000港元，於2015年5月派付。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港元，合共111,201,000港元，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4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4港元)，金額為87,731,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234,000港元)。此股息乃根據於2016年8月25日626,646,640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建議股息並未在於2016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期業務回顧

#### 飛機租賃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向航空公司交付七架飛機，將機隊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70架飛機。根據我們的時間表，本集團的機隊將於2022年擴充至173架飛機。

本集團遵照其全球化戰略，繼續發展海外航空市場，同時進一步加深其與中國頂尖航空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已就所有將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除於2015年11月就兩架飛機簽訂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初與其首個東南亞客戶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就額外兩架飛機簽訂租賃協議。自去年透過與土耳其領先低成本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協議進軍歐洲起，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完成向該航空公司交付全部兩架新空客A320型飛機。

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日本全日空集團訂立租賃協議，在海外拓展上取得又一里程碑。有關空客A320型飛機將轉租予全日空全資附屬低成本航空公司香草航空。本集團透過與日本最大的航空公司攜手合作，進一步擴展全球版圖。

中國飛機租賃鼎力支持中國國內飛機製造行業發展。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商飛」)訂立不具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向中國商飛收購30至60架ARJ21-700系列飛機。中國飛機租賃將作為飛機租賃商，向海外航空公司提供增值租賃解決方案。

## 融資

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完成數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自2013年首次發行以來，本集團一直不斷改進該等產品。我們已於中期年結後再完成數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交易。該等交易的結構分成優先及次等兩個等級，是中國首個同類產品，以滿足投資者不同的需要和策略，並令中國飛機租賃的總財務成本保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亦於2016年5月發行其首批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為中國飛機租賃至今最大的債務籌資活動，令本集團首次踏足國際債券市場，為向國際投資者獲取長期融資建立重要渠道。該美元債券按年利率5.9%計息，且無評級、無抵押及3年內到期。同月，本集團與六間金融機構完成首項銀團貸款。此項約19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將在降低融資成本的同時，進一步維持長遠而持續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以優化其財務狀況。於2016年7月，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獨立協議，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於2018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10.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購回。該項購回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繼首次成功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債券後，本集團於2016年8月發行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五年期債券，此等債券按年利率4.9%計息。本集團於少於四個月內兩次發行債券不僅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及信貸質量的龐大信心，亦令我們在地域上擴闊投資者基礎。

###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

為擴大價值鏈並支持中國航空業的長久發展，本集團已開始於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建立300,000平方米的飛機拆解中心，為中國首個專門建造的飛機拆解中心，預期將於2017年初投入營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並帶來具備相關優勢及專業技術的不同股東，促進該中國首個專門建造的飛機拆解中心投入營運。重組於2016年7月完成，中國飛機租賃於重組後保留48%的股權。

## 1. 業績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共交付七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70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0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0.9百萬港元或6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3.3百萬港元或105.7%。主要原因為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導致租賃收入增加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

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為28,864.6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4,917.6百萬港元或20.5%。負債總額為26,592.9百萬港元，增加22.3%。負債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主要使用飛機融資以購買飛機。

於201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71.7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88.5百萬港元增加83.2百萬港元或3.8%。

##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617.1	461.2	33.8%
經營租賃收入	176.7	109.1	62.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145.1	–	不適用
政府扶持	81.9	64.1	27.8%
雜項收入	5.8	1.3	346.2%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026.6	635.7	61.5%
總開支及虧損	(691.4)	(477.9)	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5.2	157.8	112.4%
所得稅開支	(95.2)	(41.1)	131.6%
期內溢利	240.0	116.7	105.7%

##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026.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35.7百萬港元增加390.9百萬港元或61.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收入合共為793.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0.3百萬港元增加223.5百萬港元或39.2%。回顧期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規模由2015年6月30日的50架飛機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及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70架飛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有七架飛機獲交付，其中四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三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六架飛機獲交付並分類為融資租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的總收益145.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政府扶持為8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1百萬港元增加17.8百萬港元或27.8%，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所致。

## 2.2 總開支及虧損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四類，即(a)因飛機購買融資及擴展業務而產生之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c)其他經營開支；及(d)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及貨幣換算差額有關的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475.4	337.2	41.0%
折舊	69.8	44.6	56.5%
其他經營開支	137.8	95.6	44.1%
其他虧損	8.4	0.5	1,580.0%
總開支及虧損	<u>691.4</u>	<u>477.9</u>	<u>44.7%</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47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37.2百萬港元增加138.2百萬港元或41.0%。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於2015年7月發行中期票據、於2016年5月發行擔保債券而令借貸總額增加及於2016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全週期影響。

(b) 折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6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4.6百萬港元增加25.2百萬港元或56.5%，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由2015年6月30日的四架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十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d) 其他虧損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計入損益賬的一個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10.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3百萬港元)。

##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為95.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1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所致。



### 3. 財務狀況分析

#### 3.1 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融資租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28,864.6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4,917.6百萬港元或20.5%。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b>16,423.4</b>	16,473.0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16.4</b>	2,412.5	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844.7</b>	1,597.7	203.2%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b>3,859.9</b>	3,444.4	12.1%
衍生金融資產	<b>20.2</b>	19.4	4.1%
資產總額	<b><u>28,864.6</u></b>	<u>23,947.0</u>	<u>20.5%</u>

#####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6月30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有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6年6月30日，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增至70架飛機，其中60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0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5月發行擔保債券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97.7百萬港元增加3,247.0百萬港元或203.2%至2016年6月30日的4,844.7百萬港元。

## 3.2 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6,592.9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739.0百萬港元增加4,853.9百萬港元或22.3%，主要由於通過擴大機隊規模及發行擔保債券為擴展業務令銀行借貸增加。

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銀行借貸	20,206.4	18,775.2	7.6%
擔保債券	2,300.1	–	不適用
長期借貸	1,277.7	794.2	60.9%
可換股債券	816.7	796.5	2.5%
中期票據	392.4	400.5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7	122.1	63.6%
衍生金融負債	110.1	32.1	243.0%
應付利息	112.1	73.3	52.9%
應付所得稅	33.7	37.7	-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4.0	707.4	61.7%
負債總額	<u>26,592.9</u>	<u>21,739.0</u>	<u>22.3%</u>

###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7,561.6	15,908.9	10.4%
PDP融資	1,998.8	2,063.6	-3.1%
營運資金借貸	646.0	802.7	-19.5%
銀行借貸總額	<u>20,206.4</u>	<u>18,775.2</u>	<u>7.6%</u>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按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本集團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為351.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9.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根據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須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根據與空客所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予購買及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所有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自四間銀行(2015年12月31日：四間銀行)的營運資金借貸總額64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80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出擔保(2015年12月31日：相同)。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為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 3.2.2 擔保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債券，並扣除交易成本3.7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8.9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利息於5月6日及11月6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2,300.1百萬港元。

### 3.2.3 長期借貸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由信託計劃取得借貸總額1,122.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94.2百萬港元)，該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變現交易之對手方。該等借貸餘下期限為八至十一年(2015年12月31日：相同)，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12月31日：介乎6.2%至7.8%)。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持有之飛機作抵押及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日本稅務融資租賃結構融資」獲得兩項借貸，為數155.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借貸的餘下期限為八年，按實際年利率5.1%計息，由本公司擔保。

### 3.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票面息率3.0%每年計息及每年須支付3.5%的安排費，自發行日期起滿三年時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作出調整。

除上述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6百萬港元實際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 3.2.5 中期票據

有關於中國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之五年期中期票據，於2016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為392.4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0.5百萬港元)。該等債券按票面息率每年6.5%計息，並於2020年到期。

####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013.5	739.4
銀行還款	(860.4)	(668.1)
	<u>153.1</u>	<u>71.3</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2,313.0)	(2,037.6)
銀行借貸	2,109.6	1,234.2
	<u>(203.4)</u>	<u>(803.4)</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951.5)	(877.9)
PDP退款	869.3	738.1
PDP融資	1,098.0	1,049.5
償還PDP融資	(1,213.9)	(666.5)
	<u>(198.1)</u>	<u>243.2</u>
IV: 淨資金變動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5	31.1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	–
已付股息	(110.5)	(94.6)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1,566.3	–
就變現提前償還貸款	–	(684.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876.7
發行擔保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301.2	–
營運資金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41.6)	45.1
	<u>3,221.4</u>	<u>17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73.0	(314.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7)	0.8
	<u>4,352.6</u>	<u>1,111.7</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52.6</u>	<u>1,111.7</u>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分，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將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b>24,993.3</b>	20,766.5	20.4%
資產總額	<b>28,864.6</b>	23,947.0	20.5%
資產負債比率	<b><u>86.6%</u></b>	<b><u>86.7%</u></b>	<b><u>-0.1百分點</u></b>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及建設飛機拆解中心。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b>2,313.0</b>	2,037.6	1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b><u>33.9</u></b>	<u>2.9</u>	<u>1,069.0%</u>
總計	<b><u>2,346.9</u></b>	<b><u>2,040.5</u></b>	<b><u>15.0%</u></b>

## 7. 承擔

### 7.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以前交付予我們，其中33架飛機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交付，另外三架將於今年年底前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再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四架飛機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簽訂的購買協議的修訂本形式簽立)，以購買額外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6年年底以前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預定交付，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價格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定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購買飛機承擔總金額386億港元(2015年12月31日：411億港元)，為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總購買成本扣除所支付的PDP後的金額。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16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14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9月15日。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而言乃屬不可或缺。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個人擔任，仍將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且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此兩個職務。



本公司將不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子斌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團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